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成字〔2021〕5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发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培育一批具备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后备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水平，大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编制了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请你们按照指南要求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具体流程见附件 1）。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受理项目。

项目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使用。申报前，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服务网点办理；已办理电子印章的，直接按时间节点登录系统申报、推荐。

二、申报推荐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1. 项目申报人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2. 推荐（主管）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三、项目受理咨询

江西省科技项目服务中心（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7 号，原省知识产权大楼 9 楼）。

联系人：谢一虹、艾金根

电 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四、业务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李韶雨 谢定才

电 话：0791-86263488

五、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电 话：0791-86226025

六、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172195919

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855271960

附件：1. 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

2.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审慎选择拟申报的项目类别，在线填写提交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项目类别不予调整。

步骤 1:	申报单位用户注册
步骤 2:	申报单位设置盖章方式
步骤 3:	申报单位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4:	申报单位添加本单位申报人
步骤 5:	申报人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6:	申报人向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书
步骤 7:	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书、在线盖章
步骤 8:	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请书、在线盖章
步骤 9:	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申请书、在线盖章（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为同一单位的，由步骤 8 直接到步骤 10）
步骤 10:	项目受理中心受理项目

附件 2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旨在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等措施，促进协同创新和产学研结合，推进科技成果的深度开发、应用、示范、转移、辐射、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具备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后备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水平，为我省迈入创新型省份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一、项目类型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后备项目。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发现。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后备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创造出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后备项目。**（1）技术开发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较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2) 社会公益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获得重大创新成果及广泛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或产业化推广能力、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二) 项目负责人不受年龄和项目申报数量限制，已获得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计划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 培育项目的成果或部分成果内容获得过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四) 需制定项目执行期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计划。

(五) 具备冲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潜力。

(六) 申报的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2021 年度提名了国家科技奖候选项目，并且通过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网评进入到会评环节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七)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记录。

三、申报材料

1. 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申请书；
2. 江西省国家科技奖后备培育项目可行性报告；
3. 相关附件。包括获奖证书、相关技术鉴定（验收）等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知识产权证书、应用证明、用户意见、技术合同、技术合作协议等必要材料。

四、支持强度和执行年限

（一）支持强度：100-200 万元/项。

（二）执行年限：3-5 年

五、组织方式

采用公开竞争（网评+现场考察）方式。

